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魏欣怡
電話：03-5216121#371
電子信箱：01054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1731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21207研習計畫 (376580000A_1120173158_ATTACH1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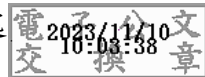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府委請本市建功高中辦理112年度全市性國中小教師特教知能研習「情緒行為問題特殊生之輔導策略與班級經營」，請貴校薦派相關人員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研習時間：112年12月7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時15分至4時15分。
- 二、研習地點：建功高中演藝廳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國中小特教教師或普通班教師，請每校至少薦派一位。
- 四、學校薦派參加人員本府同意核給公假半日登記（課務排代），其餘參加人員給予公假半日登記（課務自理）。請依計畫逕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登錄報名。
- 五、檢附旨揭研習計畫乙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輔導處 112/11/10 11:22



1120005262

有附件